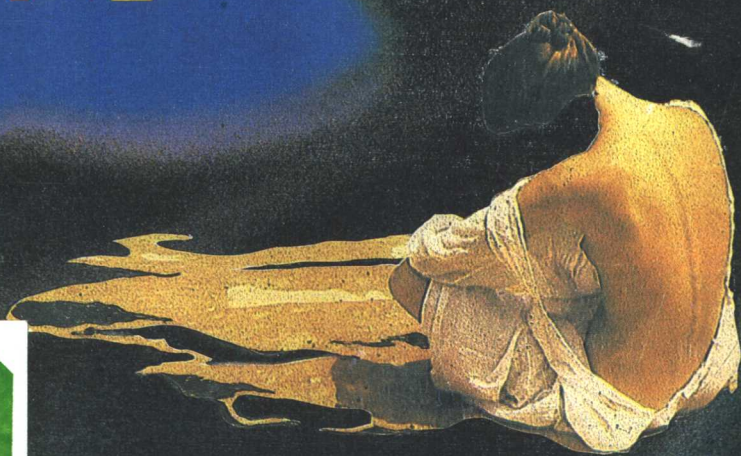


当代婚恋大纪实

怪圈里的婚恋

辛汝忠 著



团结出版社

• 当代婚恋大纪实 •

怪圈里的婚恋

辛汝忠 著

团结出版社

内容提要

这是婚姻纪实作家辛汝忠最新推出的又一部反映现实生活中男女婚恋的纪实力作。作品以新的视角展示了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男女婚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揭示了男女在新的变革中对婚恋的困惑、失落和追求。

这部中篇婚姻纪实集，是作者从近年发表的近百万字的作品中精选出来的，故事曲折生动，可读性强，语言优美清新，具有强烈的时代感。

怪圈里的婚恋

辛汝忠著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航天科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团结出版社发行

1993年5月(32开)第1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253千字 印张：11.687

印数：35,000册

ISBN7-80061-791-2/I·149

定价：6.30(元)

登记证号：(京) 174

作者简介 辛汝忠，男，山东省胶州人，中年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起初迷恋于写诗，曾在《诗刊》、《广东文艺》、《人民铁道》报等全国报刊发表诗作五十余首。在去非洲援建坦赞铁路期间，写了很多反映非洲风土人情的诗，抒情诗《丁香·钻石·古堡》、《剑麻·酒树·推土机手》，叙事诗《石头歌》、《水的故事》等，都深受人们的喜爱。回国后转写小说，曾在《人民文学》、《北京文艺》、《工人日报》等发表小说四十余篇，其中《美酒鲜花》、《龙门女将》、《交车线上》、《露脸》等作品得到了读者的好评，有的还被翻译成外文出版。

作者原在铁道部从事文艺创作工作，后调《中国妇女》杂志总编室，近些年又到《婚姻与家庭》杂志任编辑部主任。随着工作环境的改变，作者直面社会，直面现实，以一种同情心和正义感，用纪实文学的形式，专写中国的婚姻问题，而且为妇女的不幸伸张正义，为女权的奋争鼓与呼！其中，中篇婚姻纪实《十三年后的恋情》、《轰动全国的重大性虐待案》、《北太平庄抢妻事件》等作品，都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引起了读者的注目。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作者的婚姻问题纪实文学集，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作者的三集“婚姻纪实系列”，还有五家出版社正在出版作者近期的婚姻问题纪实文学集。

作者曾于1980年获全国铁路第一届文学奖；1981年获全国职工短篇小说征文奖；1990年《沂蒙红嫂》获《中国老年》杂志优秀作品奖，并获1991年“科健杯往事录”奖。作者的名字和取得的创作成绩，已被列入《中国文学家辞典》、《中国作家大辞典》。

目 录

轰动全国的重大性虐待案·····	(1)
山林女神·····	(33)
古镇鬼恋·····	(92)
深山野婚·····	(140)
第三者情书·····	(175)
一起征婚诱奸案·····	(234)
典妻的悲剧·····	(264)
漂泊在非洲的逃婚者·····	(305)
后记·····	(370)

轰动全国的 重大性虐待案

中原大地，一马平川。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簇簇杨柳掩映着一个个静静的村落，似诗，如画。不知什么时候，一股“台球风”从都市里悄然刮到了这些被灾荒和贫困折磨苦了几千年的、死寂苍凉的乡野小村子。人们似乎刚刚发现了自己，活着不仅仅是干活、吃饭、睡觉，也要玩一玩，开开心心，而且庄稼人也要玩玩那高雅的洋玩艺儿。不管打台球的姿势好赖，这里的老少爷们儿谁都能在台球案上插上两棒子，让那些红红绿绿的圆球球带着自己的意愿，溜溜地去滚、去碰，去撞……

1988年5月17日，白村东头的一棵老柳树下格外热闹，就象山里来了耍猴的，招来那么多看热闹的大姑娘、小媳妇、小伙子和玩童，也有白发老汉和小脚老太太。这些红红绿绿的圆球球，怎么会有那么大的魔力？其实，招惹人的并不是那些神奇好玩的小球，而是那个正在台前打球的怪里怪气的壮汉子，是他吸引了好奇的人们。

这人高个子，长得粗粗壮壮，头剃得溜光，只在脑门上和两鬓留了三撮毛，光着膀子，下身穿条红裤衩，脚穿一双红袜子和红拖鞋。这个带些野性的人，两眼不时瞪得圆圆的，冒着一种逼人的凶光。

在场的人们议论纷纷，不知是在议论台球赛，还是在议

论这个三撮毛壮汉子的怪头和那身怪诞的打扮。有人说他“疯”了，有人说他“出洋相”，也有人说他得了“鬼病”。据说，他这是按照自己最近做的一个恶梦而打扮的。

正在这时，一辆警车风驰电掣象神鹰一般直扑而来，在台球桌旁嘎然而止，紧接着从车内蹭蹭跟出两个公安人员，闪电式地一个抓住“三撮毛”的一只胳膊，干脆脆地说：“你被拘留了！”说着就把他推到警车上。当他醒过神来的时候，已象一只凶兽落进了铁笼子里。

这突如其来的局面，使在场的百姓个个惊恐万状，目瞪口呆，一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三撮毛”是村里的“小霸王”，仗着他会两手少林歪拳，刀子又常不离身，村里的老少爷们儿谁都惧他三分，今儿个却被抓走了，尽管一时还闹不明白是为什么，惊恐中心里却有几分暗喜。白村人，可该松口气了！

警车开出没几米远，只听车里有人严肃地喊道：“把你手里的东西交出来！”这肯定是公安人员的声音，可是没有听到对方的回声，旋即却又从警车窗里“嗖”地飞出一个东西，是两把被折断的钥匙。远去的警车消失在天际，这两把被折断的钥匙却留给人们一连串的问号……

消息很快从中原大地上传开——白村发生了一起罕见的惨绝人寰的性虐待案，虐待狂就是被公安局拘留的那个怪里怪气的野性青年“三撮毛”，他叫宁虎。紧接着他那被残害虐待的妻子冯霞向社会发出了呼吁，控告她那野蛮丈夫残害虐待她的罪行。冯霞的控诉书也很快传到了全国妇联，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同情和愤慨。当时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的陈慕华同志 1988 年 10 月 8 日在这封控诉书

上作了重要批示：

摧残妇女案应依法严惩。

全国妇联副主席张帼英同志 1988 年 10 月 13 日也在这份控诉书上作了批示：

请政法部门，依法严惩，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法律，教育群众。

我反复看了冯霞的控诉书，不由对受害者产生了一种同情心，对虐待狂十分愤慨！我决计到案发地去调查了解这起性虐待案，用文字唤起人们的良知，对人类的邪恶进行无情的鞭笞。

我日夜兼程，赶赴河南 S 县。

县妇联的刘主任满腔愤怒地向我介绍了发生在这里的这起残害虐待妇女案。她对我说，很快就让我见到那个被害的妇女，电话已打过去了。

果然如此，下午在县招待所里，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老一小。老太太 60 多岁，身材挺结实，开朗、善谈，有一点文化，是个典型的乡间女人。小的就是受害者冯霞，她 1.64 米的个儿，乌黑的短发托出一张白净的圆脸，浓眉下闪着一双秀目，说起话来带着一种乡间女子特有的羞色。听说她是村里的八朵金花之一，真是名不虚传，是个姣好的女子，一看就给人以纯朴善良的感觉。她是个心灵手巧、会过日子的女子，会裁缝，善绣花。谁能想到，就这样一个 25 岁的女子，却受尽了人不该受的苦，受尽了人不该受的罪。仔细看上去，她那呆滞的目光里仍留着一层痛苦的阴影，身心遭到摧残，她是难以启齿的。她的脑神经受到挫伤，经常头晕，夜里做恶梦，梦见从层顶、从墙上向她伸来两只可怕的恶魔的黑手，她

常常在惊恐的恶梦中哭喊着醒来。因身留炎症，她行动不便，目前还不能从事体力劳动。

当她了解了我的来意，知道是全国妇联所属杂志的记者、“娘家人”从北京来了，感到格外亲切，她没有把我当外人，也没理会我是个男的，那么推心置腹地和我谈起来。好象她早就想找个人说说心里话，却又不知去找谁。“娘家人”为她的事从北京来到河南农村，她是很想把满肚子的辛酸与悲苦全抖出来。当我把话题转到这起案子问她，怎么会和这样一个没有人性的虐待狂成婚时，她哭了，两行泪漫过了面额。她没有立时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流着泪抽泣着。五分钟之后，她饮泣着，颤抖着给我讲述了一个骇人听闻的可悲、可叹、可憎的故事……

—

不知怎么回事，长辈一上了年纪，对儿女的婚事都变得那么操心，那么沉不住气。尤其是对女孩子，一到18岁，家长就坐卧不安，好象一天不嫁出去，一天就是压在老辈人心头上的大石头！甭说冯霞都21岁了。

1988年4月初，经长辈人介绍，冯霞和宁虎认识了。她对他的第一印象并不好。他虽然长得高头大马，壮壮实实，可留着长头发，男不男女不女的，穿得也“个色”，打扮得流里流气。从他说话的脾性上看，他是个粗暴、野蛮的人。她说：“凭感觉，他并不是我心目中的伴侣。”于是她让介绍人捎话，她不想和他交朋友，更不想嫁给他。

她的不应，好象是打了长辈的老脸，那还了得！不过介绍人还是能沉得住气，老人又是介绍又是劝，说男方人长得

好，说他精明能干，说他有男子气，说他……总之，非要她和他成亲不可。她妈和介绍人好象早就商量好了似的横竖一个主意。

她作难了。人，她没看上，可是长辈的话又不敢不听。况且，在婚事上她已几次让妈生气，因为她都没相中。这回，她仅仅在妈面前露了个“不”字，妈就气得直哭。她心软了，为了不再让妈伤心，就勉强答应了这门亲事。

她怎么也没料到事情会来得这么快，刚见过面，四月中旬就让她到他家去订亲。她妈陪着她，一路上她直想哭，当着妈的面，她只能把泪水咽到肚里。从此她好象已经初步感到做女人的悲苦了。

刚进他家的院门，冯霞怔住了，好象被钉在那里似的，两条腿一步也挪不动。因为她从窗口发现将要与她订亲的那个男人，正和一个年轻姑娘在屋里缠缠绵绵。冯霞本来心情就不好，进门又碰上这种恶心事，她气极了，扭头拽着妈就走。

宁虎见娘儿俩没进屋就走了，知道事情不妙，便追到街上，死死抓住她的自行车不让走，姑娘不知哪来的那股牛劲儿，硬是没理他甩开便走。宁虎的父母也前后脚跟了来，而且哭得很伤心。宁虎的母亲抓住冯霞的手，怕她跑了似地哭着说：“闺女，如果你不愿意的话，宁虎他就活不成了。”

善良姑娘的心都是软的，不幸和悲哀往往也就在于此。冯霞的心被这个老女人的眼泪泡软了，她在长辈面前，不好驳他们的面子，就勉强答应和她儿子交往。可是双方家长都怕“夜长梦多”，当下就定好日子，要冯霞四月底正式到宁家再次订婚。

婚是订了，但冯霞并没感到幸福，心里总憋着一口窝囊

气，使她对未来失去了希望，对生活失去了兴趣。她在家再呆不住了，便到天水姨家去了，她想散散心，细想想，究竟这一步是走对了还是走错了？冯霞一时还不能断定自己这步棋就是走错了，可又不相信自己是走对了，她忧心忡忡，夜夜失眠。她本想远离家乡，用“天水”清洗自己的头脑，冲涤自己的心灵。然而“天水”也未能使她心明眼亮，眼帘仍然蒙着生活的雾，心里仍然浑浑沌沌、无所适从。

一个月后，冯霞带着心灵上的忧伤，不快地回到了自己的家乡。

一进家门，妈就喜兴满怀地告诉她，宁虎帮她家收麦子来了，小伙子挺能干的。看得出来，妈对这个未过门的女婿是满意的。但她怀疑，妈是不是装出来的，以此来宽慰女儿的心？因为当妈的知道，这门亲事一开头就不顺当，有点让人扫兴，女儿心里也一直别扭着。不管是真的也好，是装出来的也好，只要妈妈有个笑脸，做女儿的也就认了。女人就命该如此！

二

转眼到了八月，宁虎托人捎信来让冯霞到他家去给他做身衣服。她本来不打算去，做衣服是她的拿手好活，眼下就不在村办的缝纫组干裁缝吗！她想，没过门就去做活，人家会说些什么呢？可是，一想到他还到自己家里帮过麦收，求到自己头上不去也不合适，不管怎么说，和他订亲了，他将是自己的丈夫呀！再加上妈的三说两劝，她在万般无奈下还是硬着头皮去了。

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一迈进他家的街门

口，冯霞就觉得心里发冷，看着他家的住房觉得阴森可怕，打心眼里有一股厌恶。可一想，不久就要成为这个家的一员，她也就不去多想了。涉世不深的姑娘，不会把人生想得那么坏。

她进了院子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宁虎。他倚着房门，翘着一条腿，腰上扎条练功带，两个小穗子一摆一摆的。他见冯霞真的来了，没说话，只是死盯住她嘻咪嘻咪笑。她见他的这种笑，浑身都不舒服，不过，她还是强打精神向屋里走去，她见屋里没动静，便问：“你爸、妈呢？”

“出去有事了！”他不阴不阳地随便应了一句。

屋里空荡荡的，而且有阴森森的感觉，她心里真有点害怕。

她埋头给做衣服，蹬得缝纫机哒哒响。而他躺在身边的床上，闷声不语地看着书。其实他只有初二年的文化水平，根本就不会看书，他的眼压根就没在书上，而是从书的上方偷瞧着冯霞白净红润的脸蛋儿和那随着缝纫机的节奏颤动的前胸……

忽然眼前掠过一道黑影，在她不备之时他用练功带从身后把她绑住，紧紧地捆到了椅子靠背上。她吓懵了，当她醒过神来的时候，他已强奸了她。

她见到了椅子上的血，哭了。他恶狠狠地说：“要哭你街上哭去！”

她哭，她喊，她闹，都没有用，在一个屋顶下，就只有他们两个人。

他躺在坑上，拿一本书挡住脸在窃笑。

他满足了，他得意了。因为半年前他和一伙哥们在酒席间曾夸下过海口：“白村的八朵金花有我一朵，不信哥们儿走

着瞧！”

他的话没有虚说，他把冯霞骗到了手，而且很快就事先占有了她。

她还没有做完衣服，便带着羞辱，带着痛苦，带着怨愤跑回了自己家。她不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毕竟是念过一阵子高中的人，翻出《生理卫生》课本，才知道从此自己不是处女了，在别人眼里不是个好女孩了，她伤心地蒙头大哭了一天一夜，不吃不喝，她觉着自己完了，全完了！她把委屈咽到肚里，没向任何人说。大概女人的灾难就是因此而越陷越深。

三

十一月初的一天上午，宁虎突然出现在她家门前。不知他怎么会知道她家就她一个人？她妈到外婆家去了，因外婆有病，几天未归了。奶奶住到了姑姑家。

她还是认真有礼地接待了他，并给他做了可口的饭。饭后她问他：“你来有什么事？”

他说：“没有”。

“你要没事的话，我可要去地里干活了……”她很想让他赶快离开她家，因为她对他已经有了警惕。

他不阴不阳地说：“你给我倒碗水喝。”

她给他倒了碗水，他却没喝，而嘻皮笑脸地说：“我给你玩个魔术，你看好玩不……”接着从他兜里掏出一根线绳，三绕两缠把自己的手绑住了，然后他捏着一个绳头，轻轻一抖，绳扣全开了，真神！随后，他让她把双手合并起来，把两个大拇指绑了起来。他不管她了，一转身坐到了床上，象看耍

玩艺似的，开心地说：“你别动越动越紧！”他象有魔法似的，捆绑的线绳越勒越紧，疼得她直掉眼泪。

这时，他得意地淫笑着，不费劲地把她拉到床边，又一次强奸了她。

她痛苦地喊叫着。他狠狠地用一种逼人的凶恶的目光瞪着她，说：“你叫唤吧，叫人来你不怕被人笑话！”

就这样，她四次落入他编织的圈套，先后四次被他用欺骗的手段强奸。

她暗暗在心里问自己，难道这就是自己所追求的爱，所追求的情？难道这个道德败坏、缺乏人性的男人就是自己的丈夫？天哪！她心里一阵阵寒冷，浑身一阵阵颤栗。

四

她已意识到，这是一门不幸的婚事，前方布满了陷阱，如果再继续走下去，在生活的痛苦中会越陷越深。尽管她已经失身，她还是想从这桩灾难性的婚姻中解脱出来。

订亲后，因心里不痛快她跑到了天水姨家，并找了个合适的机会终于把难言之苦向在这里工作的爸爸含泪启齿了：“妈妈给我订了门亲事，我不愿意，你能不能回家看一下？”

爸爸对女儿的终生大事还是很关心的，真的借工休时间回了趟老家，正巧碰上宁虎在帮自己家收麦子。他一看这人不象个正派人，流里流气，站没站相，坐没坐姿，不会是个钟爱妻子、会理家过日子的人，于是对老伴说：“冯霞的这门亲事不行。我们不能把闺女嫁给这样的人！”

“你说哪不行！”老伴有点发火了。因为女儿都快成嫁不出去的姑娘了，21岁，对于农村姑娘来说，是个很可怕的一年

龄了。

冯霞的父母为闺女的婚事打了一架，一气之下，爸爸对女儿的婚事不管了。

她再求伯伯，求他出个主意。她对伯伯说：“我和宁虎过不来，一辈子过不到头。”伯伯用力吸了两口烟，没有表情地说：“定了的事不能再变，咱们家没出过这种事儿。你就和他好好过吧，浪子回头金不换嘛！”

她还是不死心。一天，她终于鼓起勇气对妈妈说：“妈，您不了解他，宁虎不是好人。”

妈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的闺女已被宁虎设下的圈套强奸过四次了，还是安慰她说：“闺女，你们结婚就安稳了，有个家他也就趴住窝了。”

听了妈妈的话，冯霞有苦难言，只有让委屈的眼泪默默地往心里流。

五

冯霞怀孕两个月了，未婚先孕是女人最大的悲哀。她找到了宁虎。

宁虎听了一愣，然后不冷不热地说：“没事儿，以后再说。”

她知道这门婚事不管是凶是吉，已经铸定了，自己是他的人，就只剩下一条路——尽快结婚。否则，孩子生在娘家，会被全村人耻笑的。尽管离结婚的日子不远了，她还是希望尽快登记结婚。她忍受着极大羞辱，找上门求他快登记结婚。而宁虎则总是不着急不着慌，爱搭不理，不去登记。

她恼怒了，说：“结婚必须先登记，外头布告都贴出来了，不然就是违法婚姻。”

他瞪了她一眼：“屁！”嗖地从腿上抽出一把雪亮的匕首冲着她说：“你要是再罗嗦……我就……我的那些好朋友，有哪个登记了？不都照样结婚了吗！”

冯霞毕竟念过一段高中，还是共青团员，懂得一些法律知识。她知道结婚必须登记，不登记的婚姻是不合法的，她不受法律保护。她不想做犯法的事。

转眼到了农历腊月二十日，离结婚的日子还有四天了，她把结婚证明信开好，上门又一次求他去登记，他说他们大队书记不在家，出差了。

没咒可念，只有把婚期拖到腊月二十五日。

终于盼到去公社登记了。在悲哀中冯霞似乎有了一丝高兴，因为肚子里的小生命快有一个着落了。

到了公社，他让她等在门口，自己先进去看看，她依了。

他很快就出来了，恶狠狠地对冯霞说：“现在都放假过年了，人都不上班了，气得直哭。她心里嘀咕着，是不是要甩手，他的介绍信开没开都还难说，一种被甩的感觉。

他怕把事情闹大了，下口气说：“结婚以后再登记也可以嘛！”

“你也不是不知道，那是不合法的！”

“我的几个铁哥们儿，结婚几年了也没登记，都没事儿……咱们的事儿不能对任何人说，要是说了，有你的好瞧！”说着他又从腿上抽出匕首在手里摆弄着。

婚期一拖再拖，一直拖到腊月二十九总算成婚了，却是桩没登记的非法婚姻。

违法婚姻，最遭难的还是女人，挨了打，受了气也没处

说理去。违法婚姻不受法律保护，最终倒霉的还是妇女。

她没有看错人，和宁虎结婚后她真的掉进了灾难的深渊。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最大的痛苦是身体违心地被人“合法”占有。

宁虎自小娇生惯养，12岁时还骑在他爸爸的脖子上撒尿，下田要大人背着他犁地。对妈妈更是说一不二，他想吃什么，妈就得赶紧做什么。娇惯，使他养成了任性，任性使他变得蛮横。而今，他更成了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动不动就亮出匕首，耀武扬威。邻居见了他躲着走，父母都惧他三分，更何况是娶到手的妻子了，娶来的媳妇当马骑，任意打任意欺。这似乎成了他的信条，他说什么就是什么，他说怎么办就得怎么办。冯霞，一个善良的弱女子，在他的掌心里，哪敢说一个“不”字，任他指使，任他摆布，任他玩弄，任他作践、蹂躏。她憧憬过美满幸福的婚姻，她也曾在生活的大海边盼望过红帆，希望也能盼来一位“白马王子”。可是，人生对她来说是冷酷的，婚姻对她更无情。完婚的第二天是大年三十，这本是个双喜临门的日子，晚上她却第一次挨了他的打骂，她莫名其妙，至今也不知是什么原因。

正月二十三，他们应还在蜜月里，可是她又一次遭到了丈夫的一顿毒打，直打得口吐鲜血。原因很简单，他叫她去王寨把住大姨家的母亲接回来，她只说：“我正忙着做饭！”便招来了一顿拳脚，他要的是言听计从。从此以后，宁虎打骂妻子便成了家常便饭，真正露出了他的狰狞本性。冯霞彻底陷入苦难的深渊。在她的想象中，夫妻应该是恩恩爱爱的，不管是从古今中外的书本上和电影、电视上都是这么表示的，怎么到了自己头上却完全相反？自己变成了中国80年代的女